

回應有關要求政府收回西洋菜街北及黃竹街私家街業權

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有關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

政府在一九八六年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收回計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收回私家街道，這些私家街道需屬共同業權，並因為缺乏妥善管理和修葺而出現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收回計劃的目的是改善一些情況惡劣和對環境構成滋擾的私家街道。政府根據既定甄選準則，從共有業權、安全風險、改善環境、交通因素四方面制訂收回計劃。收回計劃政策的原則是收回私家街道不會導致政府動用公帑作出任何賠償。

政府曾將一些位於市區的私家街道列入收回計劃內作考慮。後來，經研究後發現當部份私家街道並未符合上文所述的甄選準則而要從收回計劃中剔除，當中包括環境已改善的街道，以及若收回街道必會涉及償索(例如因地盤面積減少及失去車輛通道而導致的申索等)。此外，有些街道旁邊有建築物露台伸展至擬議收回的街道上，也會導致街道未能列入收回計劃之內。

深水埗區的西洋菜街北街及黃竹街原先列入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作考慮，但因以上所述種種原因，已經從計劃中剔除。

就已從私家街道收回計劃名單中剔除的街道而言，政府相關部門會在關乎公眾利益/安全的特殊情況下，向私家街道業主提供協助。民政事務處亦會協助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

互助委員會，以助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物業。而由於私家街道是私人物業，部門不能代表業權人管理私家街道。

按照私家街道收回計劃的政策，已被剔除的私家街道不會被重新納入收回計劃內作考慮。各政府部門會繼續監察各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協調以改善街道的情況。

民政事務總署

2014年10月